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CZC2024-C2-0001-ZFZX

项目地点：南丹县中堡乡

发包方：南丹县水利局

承包方：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一、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南丹县中堡苗族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南丹县水利局已接受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柒分
（¥ 1283615.5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华炎；执业证书：桂 245121227296。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丹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南丹县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47200

电话：0778-7232217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11451221100808070644R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签订地点：河池市南丹县

承包人：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32 号城
市之春 5 号楼 105 号房

邮政编码：532199

电话：0771-2023156

电子信箱：443806386@qq.com

传真：0771-2023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丹县城关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池
分公司

帐号：2114 8502 0930 0063 87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的报价，编号：

HCZC2024-C2-0001-ZFZX，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柒分（¥1283615.57元） 工期：90日历天。项目经理：刘华炎。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21227296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传回招标代理备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联系人：卢胜 联系电话：0778-7237107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南丹县水利局(盖章)

2024年7月19日

采购代理单位：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9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丹县水利局

我玉文波（姓名），系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代理人名称）全面负责南丹县中堡苗族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的施工管理；由代理人在当地税务部门独立纳税、开具税票和设立分公司账户收支工程款；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山水路吉朗五期 A 区四栋 3002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51221MACD3B0E1E（南丹）

账户名称：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银行账号：2114 8502 0930 0063 8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丹县城关支行

委托人：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玉文波

年 月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南丹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广西隆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 日期。

1.1.4.3 工期：9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南丹县水利局。

1.8 签约合同价：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柒分 (¥ 1283615.57 元)。

1.9.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华炎；执业证书：桂 245121227296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交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图纸。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要求施工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